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3〕41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2023年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本区大气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治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本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提升噪声污染管控能力，我局制定了2023年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青浦区2023年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青浦区2023年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1

青浦区 2023 年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 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推进本区大气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治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本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本区 PM_{2.5} 年均浓度保持良好，空气质量优良率≥85%，巩固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成效，噪声管理实现新进步。持续推进低碳示范创建，编制 2022 年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管，碳排放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启动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印发实施本区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及配套任务清单；修订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二）深入推进 VOCs 污染防治

持续推动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推广 VOCs 简易治理

设施精细化管理，对无法稳定达标的继续开展清理整治；全面完成本区 VOCs2.0 减排量核算核查和专项补贴审核工作。

（三）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或检查

针对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品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或检查。

（四）探索本区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新机制

积极探索本区大气和噪声污染治理的新机制。

（五）落实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责任

根据本市“十四五”碳强度下降目标分解方案，有序推进碳排放强度下降工作。

三、常规工作

（一）固定源管理

1. 持续强化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堆场码头、裸露地面及重点区域周边易扬尘等扬尘源管控；完善更新散货堆场、码头等易扬尘堆场的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并完成治理。

2.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管理应用，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3. 督促本区重点企业继续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按照“一厂一策、分步实施”原则，制定并实施年度治理计划。

4. 更新 2023 年度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完成企业绩效评定工作。

5. 研究推进燃油锅炉窑炉“油改气”“油改电”相关前期工作。

（二）移动源管理

1.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开展物流运输企业入户监督抽测及其使用燃油和车用尿素抽检，督促企业完善油品进出台账管理，完成加油站监督检查和企业内部加油站的监管抽测。

2. 严格落实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深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属地化管理。

3. 开展在用柴油车路检执法、入户监督抽测，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数据应用。

4. 配合市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制度。

（三）噪声管理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宣贯培训；开展房屋类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办理；继续做好绿色护考。

（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沪环气候〔2023〕12号）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本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并建立定期跟踪调度机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工作落地落实。

（五）碳排放管理

1. 加强本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机制，做好数据填报督促、定期核实和随机抽查工作。做好本区 2022 年度已纳入及拟纳入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以及 2021-2022 年度的清缴履约，数据

质量管理（年报、月报信息化存证）等工作；做好本区 2022 年度拟纳入全国碳市场非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与核查工作。

2. 加强对本区碳市场纳管企业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区碳交易企业 2022 年度报告、核查、复核审定及清缴履约工作。

3. 全面完成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做好数据质量审核把关。强化清单应用，夯实数据基础，全面提升碳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区域

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与苏浙相关地市（县）合作协作，共同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水平。

（七）其他

1. 持续推进低碳示范创建。组织做好 2023 年新项目的征集、申报和评审工作。加强现有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推进工作。

2. 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做好第六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第十九届亚运会和第四届亚残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探索开展跨区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协同排查管控。

3. 持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开展 ODS 备案和监督执法检查，继续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4.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六五环境日、9.16 世界臭氧层日和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工作。

附件 2

青浦区 2023 年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	1	全面启动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印发实施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污防科	11 月底
			修订本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污防科	12 月底
	2	深入推进 VOCs 污染防治	持续推动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污防科	全年推进
			推广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控，对无法稳定达标的继续开展清理整治	污防科	全年推进
			全面完成本市 VOCs2.0 减排量核算核查和专项补贴审核工作	污防科	8 月底
	3	扎实推进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数据应用	污防科	全年推进
			配合市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辦法修订	污防科	6 月底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制度	污防科	12 月底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4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或检查	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监测站、执法大队、污防科	全年推进
			中小锅炉达标排放专项执法	执法大队、污防科	3月底
			加油站专项执法或检查	污防科、执法大队、监测站	全年推进
			企业自备油品专项执法检查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5	探索本区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新机制	积极探索本区大气和噪声污染治理的新机制	污防科	全年推进
	6	扬尘源管控	强化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堆场码头、裸露地面及重点区域周边易扬尘等扬尘源管控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完善更新散货堆场、码头等易扬尘堆场的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并完成整治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7	餐饮油烟管控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	污防科	全年推进
			探索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管理应用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污防科	全年推进
	8	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更新2023年度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完成企业绩效评定工作	污防科	9月底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9	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前期工作	研究推进燃油锅炉窑炉“油改气”“油改电”摸底调查等相关工作	污防科	全年推进
	10	机动车与加油站监管	在用柴油车路检执法、入户监督抽测	监测站、执法大队、污防科	全年推进
			在用车辆燃油和车用尿素抽检，督促企业完善油品进出台账管理	监测站、执法大队、污防科	全年推进
			加油站监督检查和企业内部加油站的监管抽测	监测站、执法大队、污防科	全年推进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严格落实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深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属地化管理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12	噪声相关管理工作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宣传贯彻	法宣科	全年推进
			组织各区开展房屋类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办理	审批科	全年推进
			绿色护考工作	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13	协作保护环境	加强与苏州相关地市（县）协作协作，共同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水平	污防科	全年推进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应对气候变化	14	排放清单与重大活动保障等	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污防科	9月底
			做好第六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	污防科、执法大队、监测站	11月上旬
			配合第十九届亚运会和第四届亚残运会空气质量保障	污防科、执法大队、监测站	9月下旬至10月底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ODS 备案和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污防科、执法大队、监测站	全年推进
	15		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污防科	全年推进
	16	加大宣传力度	国际保护臭氧日有关宣传	法宣科	9月中旬
	17	落实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责任	根据本市“十四五”碳强度下降目标分解方案，有序推进碳排放强度下降工作	污防科	全年推进
	18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沪环气候〔2023〕12号）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本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并建立定期跟踪调度机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工作落地落实	污防科	全年推进
	19	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	做好本区 2022 年度纳入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以及 2021-2022 年度的清缴履约，数据质量管理（年报、月度信息化存证）等工作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做好本区 2022 年度拟纳入全国碳市场非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与核查工作	污防科、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20	深化本区碳交易市场建设	加强对本区碳市场纳管企业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上海碳交易企业2022年度报告、核查、复核审定及清缴履约工作	污染防治、执法大队	全年推进
	21	推进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编制完成2022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并加强应用	污染防治科	全年推进
	22	持续推进低碳示范创建	组织2023年低碳示范创建申报与评审工作	污染防治科	全年推进
			做好低碳示范创建已申报项目的跟踪评估	污染防治科	全年推进
	23	围绕生态环境部主体，完成全国低碳日宣传		法宣科、污染防治科	全年推进
	24	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培训		污染防治科	全年推进